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39+55

紀錄：陳汎瑩

出席：許杏蓉 宋璽德 何堯智 蔣定富 韓豐年 邱啟明  
曾照薰 李國坤 呂允在(蔡秀琴代)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陳姿蓉 吳麗雪 藍羚涵 余瓊宜 陳炳宏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張妃滿 劉立偉 劉家伶  
林志隆 連淑錦 廖珮玲 楊桂娟 張連強 李霜青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呂允在 陳貺怡 吳秀菁 單文婷

未出席人員：陳嘉成 蔡秉衡 殷寶寧 葛傳宇

列席：陳靖霖 王菘柏 孫大偉 楊珺婷 陳鏞光(陳禕穎代)  
林昱萱 王儷穎 石美英 姜麗華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鍾純梅  
梅士杰 蔡份玲 謝姍芸 蘇文仲 李建成 林雅琇  
李斐瑩 邱麗蓉 羅景中 蔡影澂 廖海廷 李尉郎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黃新財 李俊逸 李長蔚  
王意婷 葉盈玟 葉心怡 賴秀貞 陳俞君 鄭靜琪  
王顥叡 陳柔婷 宮亦檉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岳孟瑾 林雅卿 黃鈺惠 王揚

請假人員：無

未出席人員：陳鏞光 林恩宇 朱雲嵩 范成浩 邵慶旺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許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註冊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成績自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5 日開放授課教師輸入，敬請系所轉知所屬教師依限完成登錄作業，自 3 月 6 日起即開放學生申請排名成績單。
-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加退選課期程自 2 月 15 日下午 2 時起至 3 月 6 日晚間 9 時止，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自 1 月 20 日起可自行列印繳費單繳納，繳費期限至 2 月 19 日止，於開學(2 月 20 日)前完成休(退)學程序者毋須繳納，請系所及學生代表協助週知。

#### 二、招生業務：

- (一) 碩、博士班招生學科考試將於 2 月 17 日至 19 日、25 日、3 月 3 日至 5 日共 7 日於教研大樓辦理，敬請各單位於上述日期盡量避免於教研大樓辦理活動，以免影響考生應試。。
- (二) 重點運動績優學生考試招生簡章已於 2 月 2 日公告，於 3 月 1 日至 5 日報名、3 月 18 日考試。
- (三)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雕塑系、古蹟系已完成審查作業，將於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公告甄審結果。
- (四) 因應「數學乙」將於 114 學年度納入分科測驗考科，請各招生學系於 2 月 13 日至 24 日至甄選會系統登錄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招生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情形，相關說明已於 1 月 31 日招生委員會說明。
- (五)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來函，為提供高中生最新的學習準備建議，請各招生校系自 1 月 12 日起至 2 月 12 日針對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變動情形進行線上系統填報，本校招生學系(電影系、圖文系)已依限完成。

#### 三、課務業務：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期末評量作業，已於 1 月 19 日完成教

師授課滿意度之統計，並簽核完成，將另行通知各系所開放查詢時間。

#### 四、綜合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自即日起開放線上審查作業；本校學士班報名人數 243 名(招生名額 36 名)；碩士班報名人數 76 名(招生名額 23 名)；博士班報名人數 1 名(招生名額 5 名)，敬請各系所於 2 月 20 日前完成線上審查，並於審查結果回覆表核章後送本處綜合組續辦。
- (二) 教育部函知各大學校院於 1 月 13 日前受理「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碩士班及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2 月 10 日前至系統登錄簡章分則。陸生招生名額核定以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總量名額外加 5% 為原則(離島以外加 10% 為限)，本校計有 6 所博士班、19 所碩士班有招生意願；本處綜合組已於期限內提報申請與系統登錄簡章，依往例預計 5 月前函知陸生核定名額。
- (三)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 1 月 13 日已將計畫參與之 13 學系及亞太學程有關「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評量尺規及相關執行情形」報部審查，俟審查意見函復後，將轉知系/學程參酌修調評量尺規，據以做為 5 月申請入學書面審查標準。
  - 2、 本處綜合組於 1 月 17 日召開「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審系統注意事項暨模擬審查說明會」，會中並進行 112 申請入學模擬審查書審系統評分檢討分析，會後已轉知參與計畫之 15 學系/程參考，做為學系/程評量尺規標準、招生策略之參據。
- (四)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
  - 1、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結案報告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提交學務處彙整報部。
  - 2、 112 年度與體育室攜手宣導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相關補助措施，加強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運動績優體育專長生，將於 2 月 16 日赴苗栗縣興華高中宣傳，由體育室教學研究組組長、教練及鯊魚籃球隊學生共同進行校系簡介與宣導多元輔導措施，並拜訪興華高中校長及教務主

任藉以瞭解高中端籃球發展情形。

- (五) 校園參訪：2月2日臺中一中與臺中女中61位師生以及新北中和高中23位師生蒞臨本校傳播學院(電影系和廣電系)、設計學院多媒系與表演藝術學院戲劇系參訪。

#### 五、教發業務：

- (一) 系所評鑑：針對實地訪視報告書初稿提出申復申請者，計有古蹟系、戲劇系、舞蹈系及藝教所等4系所，各受評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將於3月31日公布於評鑑中心書審系統，後續評鑑中心將再函送各系所之認可證書至本校。
- (二) 111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暨新聘教師評鑑，新聘教師(含專案教師)自評至112年3月1日下午5時止，敬請受評教師於時限內完成自評。

#### 六、深耕業務：

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滾存及結報作業將於2月24日前函報教育部。

### 學務處

####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教育部核定本中心申請「112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之計畫第一期補助款新臺幣40萬元，已辦理核撥事宜。

#### 二、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本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於2月15日(星期三)至17日(星期五)繳交回執資料，逾期不予辦理，俾免影響其它辦理就貸同學權益，相關申貸注意事項請參閱校首頁或學務處最新消息公告。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112年寒假期間，國際紅豆社及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共計2團，分別是「富興國小獨藝無二營隊」(1月15日-18日)、「臺東海端營」(1月28日-2月6日)，皆圓滿完成出隊。
- (二) 111學年度畢業典禮依照原行事曆於112年5月27日(星期六)辦理。

#### 四、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一) 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大一服務學習及日大二專業實習之期初說明會議，將訂於本(112)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2 時以 Teams 線上會議舉行，相關開會通知說明近日將以電子郵件發送至各系所單位知悉。
- (二) 為提升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預定於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與新北市就業服務處聯合舉辦「2023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目前正辦理招商中，敬請各系所師長協助推薦相關廠商報名參加。

## 五、學生輔導中心

### (一) 個別諮商服務：

- 1、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個別諮商服務統計數據及事後回饋表統計(如附件 1)。
- 2、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別諮商服務從 2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21 日(星期三)止，預計每週提供共 60 個時段。

### (二)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相關)：

擬於 3 月 6 日(星期一)辦理期初會議；另於 3 月 23 日(星期四)舉辦自我探索工作坊，詳細訊息將於後續公布於學務處學輔中心網頁與實體公佈欄，請師長同仁鼓勵同學多加參與。

## 六、軍訓與生活輔導

學生宿舍預訂於 2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開舍；並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公告，檢討本校宿舍相關防疫措施。

## 總務處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 內政部營建署於 1 月 11 日召開工程招標前預算檢討會議，檢討本案預算單價合理性、招標文件內容整備及調整狀況與建築許可辦理情形等事項。
- (二) 教育部於 1 月 16 日函轉本校計畫修正意見回復表予行政院辦理審查事宜，後續俟修正計畫核定後函請營建署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計畫經費由原核定 4 億 2,200 萬元，調增至 6 億 8,475 萬元。

另學務處於 112 年 2 月 3 日召開第 4 次「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環境提升」會議，建築師預計於 2 月 17 日前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作業資料予本校審核。

### 三、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

廠商執行緊急發電機供電系統連鎖控制結線及測試，學校須配合停電，經徵詢本校各單位課程及活動排程，111 學年度學期中及 112 年寒假期間已確認無法進行全校停電，工程自 111 年 11 月 28 日起停工，計畫於 112 年暑假復工。

### 四、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本案於 1 月 6 日召開第 2 階段工程施工前協調會，廠商已於 1 月 30 日申報第 2 階段工程開工，預計 3 月 10 日完工；惟因需求調整增加預算部分(發包工程費由 237 萬 5,370 元調增為 248 萬 7,368 元)已請需求單位另案申請經費，俟經費核定後辦理第 2 次工程契約變更程序。

### 五、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同意核定基本設計作業，廠商依契約規定於核定後 30 日內提送細部設計成果予本校審查，於 2 月 7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六、行政大樓 4 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1 月 7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工程於 2 月 6 日辦理開工事宜，另已請相關單位於 2 月 5 日前配合將施工範圍內 OA 辦公桌、櫃體及會議室內桌椅等設備完成搬遷作業。

### 七、駐村與藝術聚落講座空間整建工程

本案契約變更於 1 月 18 日議價完成，施工廠商並於 1 月 30 日申報復工，預計於 2 月 8 日竣工。

### 八、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規劃工程

本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因使用需求辦理部分驗收，12 月 21 日部分驗收複驗合格通過。現正與使用單位確認後續擴充工項，俟確認後賡續辦理。

### 九、中國音樂學系綜合大樓研究生 101 教室整修工程

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 13 日竣工，目前進行隔音牆組立及配電。

#### 十、南側校區球場休憩空間整修工程

使用單位於1月16日將調整經費年度及完成追加經費核准簽文移請本處辦理後續，另工程已於2月2日上網公告招標，預計2月15日開標。

#### 十一、文創園區行政大樓3樓創新育成中心空間整修工程

廠商於1月12日提送修正後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於2月8日召開第2次基本暨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討論。

#### 十二、北側回收校舍拆除工程

本案於1月10日簽准委託和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設計單位將於2月16日提送設計成果。

#### 十三、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及緊急發電機供電系統連鎖控制測試訂於112年8月20日(星期日)08:00至17:00及112年8月27日(星期日)08:00至17:00施作，屆時校本部停電，請各位師長及同仁於這二日勿排訂任何校內活動或展演。

#### 十四、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資料，已於1月20日開放網路列印，繳費期限至2月19日止，相關繳費資訊除公告於校首頁外亦已email通知學生，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同學自行上網列印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 十五、若學雜費逾期未繳，請務必於開學兩周內(3月4日前)至出納組補繳。為辦理學生繳費相關事宜，出納組於2月21日至3月4日(星期一至五)17-21時、2月25日及3月4日(星期六)9-17時配合加班。俟開學兩周後，因出納組需關閉帳戶並辦理結帳故不再收費，敬請協助轉知同學。

#### 十六、南北側校地

##### (一) 南側校地

規劃拆除收回不堪用之地上物，包括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29巷137弄19號旁2幢及137弄1號旁2幢建物。

##### (二) 北側校地

近期取得本校與北側占用戶返還國有房地訴訟之第二審勝訴後，該案對造已提出上訴。

十七、截至 1 月 1 日(收文日)止共 8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 37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本校 112 年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敬請各單位於 2 月 22 日前繳交第二版自評報告書內文、附件及佐證資料。本處預計 3 月 21 日及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召開會議，敬請各單位主管及業務同仁預留時間與會。
- 二、研究企劃組為編撰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協辦單位，依年度業務推動情形提供辦理成果等資料。敬請各相關單位協助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回傳電子檔資料。
-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完成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線上系統及紙本報部作業；初審結果與複審時間將以收到教育部之通知信件為主。
- 四、依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4562 號函，同意撥付 112 年第 1 期補助經費新臺幣 353 萬 1,600 元整，供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延續型計畫使用。
- 五、本處將依教育部規定完成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1 年度經費結報，並將於 2 月 28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六、智庫中心辦理臺灣影視產業藍海與挑戰：系列放映交流會暨論壇，時間及主題如下表列，歡迎報名參與。

日期	主題	講者
2/21(二) 下午 13:00-15:30	《再會啦白宮》放映交流會	本片導演暨本校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李建成教授
3/ 2(四) 上午 10:00-12:30	《回眸》放映交流會	舊視界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陳志漢導演
3/14(二) 上午 10:00-12:00	臺灣影視產業藍海與挑戰	與談人邀請中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Z1DZNV">https://reurl.cc/Z1DZNV</a>		



- 七、產學暨育成中心為協助輔導同學創新創業並於 2 月 1 日舉辦「基礎財務報表」講座以及 2 月 2 日舉辦「成功創業計畫書分析」講座，共 60 人次參與。
- 八、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本校共計 12 名教師提出申請，本組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函報送達國科會。
- 九、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 111 年 10 月 31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67552 號函，辦理 112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申請事宜，本校共計 3 名教師提出申請，本組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函報送達國科會。
- 十、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 111 年 10 月 31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667544 號函，辦理 112 年優秀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事宜，本校共計 1 名教師提出申請，本組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函報送達國科會。
- 十一、學術發展組辦理 112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第 1 期款請款事宜，本組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函報國科會辦理。
- 十二、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1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期程:110.08.01-111.10.31)補助結案事宜(美術學系余瓊宜副教授)，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發函國科會，且國科會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函覆同意備查。

## 國際事務處

### 一、國際交流

- (一) 1 月份電子報主題：交換生與國樂系合作演出、冬季國際處活動系列報導，已寄出予姊妹校周知。
- (二) 已寄出紙本賀年卡於 20 間重點姊妹校。

### 二、境外生招生訊息

111-2 學期來校交換生學生人數共為 12 人，分別來自挪威、西班牙、韓國、香港、中國等國家，近期內陸續安排入境事宜，敬請各系所協助接待與選課事宜。

### 三、出國交換生申請訊息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梯次出國交換學生申請已於 2 月 13 日截止，敬請各系所協助初審作業。

#### 四、學生輔導活動

- (一) 2月3日舉辦111-2國際交換生學伴線上說明會，以利後續學生協助交換生適應校園。
- (二) 本處為關懷境外學生並歡度華人年節活動，特於3月3日假土城海霸王餐廳辦理境外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敬邀師長出席，為增添趣味，懇請致贈摸彩品助興。

#### 文創處

- 一、本處配合總務處保管組辦理文創園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土地撥用案，提供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工程構想書，併送教育部申請補助，以利後續土地申撥。
- 二、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專案社會住宅，現正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積極聯繫，商議後續合作事宜。
- 三、本處藝文育成中心申請文化部112年度「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計畫，獲得新臺幣90萬元的補助經費。

#### 圖書館

- 一、本館出版中心於112年預定出版3本專書，包括古蹟修護學系張庶疆老師著作《臺灣交趾陶技藝入門》、工藝設計學系李英嘉老師著作《木藝創新、復刻、再生》、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謝如山老師著作《素養導向—數學教學實務2》。
- 二、本館訂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12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新進教師圖書館資源利用說明會，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112年3月1日(星期三)起至4月30日(星期日)止，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藝起來尋美」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四、本館訂於112年3月1日(星期三)起至4月30日(星期日)止，假5樓閱光書齋區辦理「劇中劇」主題書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五、本館111學年度第2學期電子資源利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2)。

##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本館所提展覽計畫《Internet Surfing：網路衝浪手冊》獲文化部 112 年度視覺藝術類補助 25 萬元整，展覽內容主要為回應在後疫情時代下，「連結的」概念成為新世紀的思考趨勢，展覽預計於 10 月辦理。

二、影音大樓學生藝廊空間已於本年 1 月 19 日簽奉核可，交由傳播學院管理，本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覽場地持續提供各單位、師生申請展覽及活動使用；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第一階段展場申請預計於 4 月開放，屆時相關訊息將於本校入口網站、本館官網公告，請需求單位透過 e 化流程管理系統送件。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1 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 111-2 辦理多元課程「文化資產科學檢測與分析班(進階班)」，將於 2 月 13 日開課。
- (二) 與新北市府文化局於 1 月 3 日完成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合作協議書簽訂事宜。
- (三) 「古物管理維護專業諮詢服務中心勞務委託案」(契約價金:517 萬元整)已於 1 月 4 日下午進行期末成果審查會議，2 月 5 日繳交期末修正報告書，刻正安排修正報告書審查會議
- (四) 「建築彩繪專有名詞圖典-木質彩繪篇編輯出版計畫」(契約價金:245 萬元整)待完成行政管理費與結餘款編配作業事宜。
- (五) 邵慶旺主任於 2 月 2 日受邀至大台北天后宮現勘壁畫彩繪修護，後續將與之進行交流合作。

四、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1 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 111-2 辦理 2 門多元課程：「ARG 沉浸式虛實交錯體驗實作工作坊」將於 2 月 22 日開課，「擴增實境圓頂投影工作坊」將於 3 月 10 日開課。
- (二) 承接科技部「未來布袋戲」研究計畫將於 6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展覽，12 月至明年 2 月於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研究成果展。

五、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1 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 11-2 辦理 2 門多元課程：「聲響編程入門：給初階者的 Max 課程」將於 3 月 9 日開課、「打造浮州立體聲景」將於 3 月 11

日開課。

- (二) 承辦法國國立高等路易·盧米埃電影學院「AmbiTaiFra」臺法國際交流參訪計畫，經本校國際處協助，以及法國在臺協會補助經費，本計畫已於2月6日公布徵選辦法，預計於本月下旬完成徵選，4月初赴法國交流。
- (三) 與本館科技藝術實驗中心及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李家祥老師獲中研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邀請，共同執行《黑洞及重力波》特展，主責聲音內容設計，該展將於6月中旬至臺中科學博物館展出。
- (四) 擔任「浪漫臺三線藝術季」藝術家洪梓倪聲音技術顧問，協作作品將於6月24日至8月27日於苗栗出礦坑礦場展出。

六、肢體藝術實驗中心1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 11-2 辦理2門多元課程：「讀劇表演工作坊」於4月12日開課、「電影表演工作坊」預計於3月至4月開課。
- (二) 承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虛擬人合作應用模式暨視訊櫃檯教育訓練」產學計畫案，預定於3月6日開辦第二梯次教育訓練課程。
- (三) 本學期規劃以「音樂劇」為主題，預定於2月20日及3月20日舉辦2場主題講座，講述國外音樂劇及國內音樂劇相關內容。
- (四) 執行專業演出計畫及徵選會2場，包括：與「窮劇場」合作，於2月20日辦理讀劇表演徵選會，以及與「一念電影有限公司」合作，於3月3日、4日辦理電影短片表演徵選會，兩場徵選會後皆有安排培訓及演出。

七、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1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 111-2 辦理多元課程「漆線雕工藝初階入門課程」，將於2月6日開課。
- (二) 李長蔚主任獲「2022年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訪日研究活動資助」於1月17日至2月17日赴日研究，期間積極與東京大學、東京農業大學、日本建築裝飾研究所、東京藝術大學、京都工藝纖維大學、藤白彫刻研究所、岡山縣立大學等9間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研議雙方學術交流與國際文化資產守護事宜。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01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

1、臺藝表演廳：本月無活動。

2、演講廳：共 2 場活動，使用 4 天，租借費用小計新臺幣 10 萬 8,221 元。

3、國際會議廳：共 2 場活動，使用 2 天，租借費用小計新臺幣 5,572 元。

場館使用共計 6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3)。

(二)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11 萬 3,793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4)。

二、本中心管理之臺藝表演廳於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至 1 月 7 日(星期六)進行舞台燈光系統及各式燈具等專業設備保養，以維護燈光系統穩定，確保校內、外各式活動演出順遂。

##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C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機關需盤查並檢視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本中心已 email 各業管單位資通系統清冊，請協助確認並於 2 月 28 日前回覆。

二、為符合資安法規範，本中心將於 3 月起依單位序分批啟動弱密碼管制檢測措施，學校教職員專用 Exchange 信箱、及公務用 PC 電腦，如有使用者仍設置弱密碼，包括：長度太短、與帳號相同、未含大小寫字母等，請師長、同仁事先安排修改密碼強度，避免屆時無法登入系統影響您的作業時間，變更密碼有任何困難疑問請聯繫電算中心為您服務。(電子信箱修改密碼方式(如附件 5))

教育部規範應遵循密碼設定原則如下：

(一) 通行密碼長度應至少 8 碼。

(二) 使用者每 180 天應更換通行密碼，密碼最短使用期限應至少 1 天。

(三) 通行密碼應避免重複使用前 3 次變更之通行密碼。

(四) 禁止使用者共用帳號及通行密碼。

(五) 禁止使用身分證字號、學校代碼、易猜測之弱密碼或其他公開資訊等作為帳號及密碼。

三、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務機關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的場地)，若各單位系所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時，必須經機關資安長及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未汰換前，應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

- (一)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 (二)遭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 (三)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 WiFi 等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 (四)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五)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 (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2 年 2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6)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2年2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943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28人，實際進用28.5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並將加保申請單於僱用前2日送至人事室。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

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 (二) 有關教育部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112年2月2日發布(如附件7)及(附件8)，相關說明如下：
- 1、公務員服務法已授權各主管機關另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兼職等相關事項之辦法，該部因此據以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負行政工作職責，惟其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事務，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行為準則，爰其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審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需投注相當之時間與心力於行政工作，是以，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
  - 2、「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修正重點，主要包括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限，並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3、上開規定及相關Q&A(如附件9)業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教師兼職專區」，請各單位務必轉知所屬教師依規定辦理。
- (三) 重申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併附進入大陸地區申辦流程(如附件10)供參，請配合辦理。
- (四) 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號令以，受僱者子女未滿2歲親自哺(集)乳者，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於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以內者，應另給哺(集)乳時間60分鐘；

於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前開每日，包含出勤之工作日、休息日及休假日(如附件 11)。

(五) 重申延長工時之規定(如平日不得加班逾 4 小時、假日不得加班逾 12 小時或當月加班合計不得逾 46 小時)，請各單位主管務必依權責督導所屬同仁加班情形，如日後遭主管機關稽核有違法之虞，則由本校未依規定單位本權責負責：

1、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前勞動部)89 年 10 月 21 日(89)台勞動二字第 0041535 號函略以，休假日(第 37 條之休假及第 38 條之特別休假)工作者，該日工作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內者，其工作之時數不得計入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之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內，若該日工作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者，則該超過正常工時之時數，仍應受同法第 32 條所定每日延長工時時數之限制，並應計入該條所定每月延長工時時數之內。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前勞動部)91 年 3 月 6 日勞動二字第 0910010425 號令略以，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而使勞工於該法第 36 條之例假日工作，自屬違法。

4、 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5、 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

(1) 第 3 點第 1 項：「教職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 8 小時……。」

(2) 第 7 點第 1 項：「約用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



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 8 小時，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

- 6、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承辦人員申請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加班者，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二、112年1月5日至2月6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2)。

## 主計室

111 年度決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1 億 2,061 萬元，決算數 11 億 9,553 萬元，執行率 106.69%。

###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4,497 萬元，決算數 11 億 3,133 萬元，執行率 98.81%。

###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6,420 萬元，較預算短絀 2,436 萬元，反絀為餘，相差 8,856 萬元，主要係美元資產因匯率變動，會計帳上依年底匯率(約 30.66)計算，認列兌換賸餘 8,147 萬元所致。

### (四)資本支出

本校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無形資產可用預算數合共 1 億 2,714 萬元，累計支用數 8,634 萬元，執行率 67.91%，主要係有章藝術博物館與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尚未發包所致。

### (五)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截至 111 年底本校可用資金為 19 億 185 萬元(包括美元定存 2,381 萬餘元，以年底匯率 30.66 計，帳列臺幣數約 7 億 3,033 萬元)，與 110 年底 17 億 5,833 萬元比較，增加 1 億 4,352 萬元。

## 補充報告

### 推廣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 112 年度 1 月份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 111 年 1 月收入差異表(如附件 15);111 年度 8 月至 12 月分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 110 年 8 月至 12 月收入差異表(如附件 16)。

二、提升學分班「隨班附讀」教師開課意願，教師鐘點費和施行說明：

(一)經本中心內部會議研議，以及拜訪本校教學單位 14 個學系、1 個中心，並與主計室和人事室商議，經本(112)年 1 月 10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依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收支損益平衡為前提，112 學年度實施教師「隨班附讀」開課鐘點費，以增加教師「隨班附讀」開課誘因和意願。

(二)教師「隨班附讀」開課鐘點費施行說明：

1、學士課程：每門課程選課人數超過 2 人(含)以上，每門課程每人支給鐘點費五百元，每門課程鐘點費以三千元為上限。

【計算公式】=《五百元》\*《選課人數》

(1 人不支給鐘點費)

2、碩士課程：每門課程每人支給鐘點費一千元，每門課程鐘點費以五千元為上限。

【計算公式】=《一千元》\*《選課人數》

3、隨班附讀鐘點費由總盈餘先扣除學校盈餘比例後支應；並於學期課程結束後，依實際選課人數核算，統一造冊發放。

(三)本案依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後續辦理(1)本學期進行宣傳措施、會計系統設定；(2)並於 112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三、本中心 112 年 2 月至 4 月推廣課程(如附件 17)，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推廣。

四、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班開放網路報名至 2 月 13 日(星期一)止，最遲於 3 月 6 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及繳費。感謝各系、所、中心、院協助開課，並煩請師長和同仁廣為宣傳周知。

五、有關本中心為提升推廣教育學習品質和增加自籌收入，已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辦理三項專案計畫，分別為：(一)「辦公空間優化」增強學員服務和行政品質，(二)「多功能 109 智能教室」建置可直播與錄製效能智慧數位教室，(三)「官網功能提升」有助學員線上選購課程，並透過多元方式結帳及參與直播和預錄課程。

進程：「多功能 109 智能教室」採購案已於 2 月 6 日(星期一)決標，後續施作與 3 月進行測試和驗收；「官網功能提升」和「辦公空間優化」兩項專案將進行陳核採購等事宜。

- 六、本中心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2 月 10 日(星期五)辦理完成八個高中冬令營課程(人數共 112 位)，包括線性與雕刻、動畫創作、拼貼轉印蒙太奇、舞蹈與律動、書畫藝術、即興戲劇展現自我、劇本創作、藝起玩設計-創客冬令營等，感謝合作開課學系的大力支持與協助。
- 七、本中心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11 日(星期六)辦理完成六個班次(人數共 170 位)的學系體驗高中冬令營，感謝各學系的大力支持與協助。
- 八、本中心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12:00-14:00 辦理成人書法體驗課程「揮毫寫春聯」，感謝師長同仁熱誠的參與。
- 九、本中心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12:00-14:00 舉辦新年花藝體驗課程，感謝師長同仁熱誠的參與。
- 十、本中心將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7 月 3 日開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課程，內容涵蓋多元藝術與現代科技新知，以新藝與新知豐富高齡者生活，實踐教育部推動樂齡教育的宗旨，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教育，惠請各單位協助推廣。

## 體育室

### 一、活動場館組業務：

(一)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2 年 1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18)：

- 1、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免費時段)，共借出羽球場 160 面、桌球室 110 桌、體適能教室 346 人次。
- 2、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 羽球場：租借 299 面，計 147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 9 萬 4,855 元。
  - (2) 桌球室：租借 7 桌，計 7 小時，小計 344 元。
  - (3) 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24 座，計 24 小時，小計 4 萬 3,200 元。
  - (4) 體適能教室：進場人數 49 人次，小計 1,260 元。

(5) 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小計 3 萬 5,125 元。

3、以上場租收入 15 萬 2,609 元，免費使用計 15 萬 3,420 元，二者共計 30 萬 6,029 元。

4、因 112 年 1 月為學生寒假期間，且遇春節連假，相較於 111 年 12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12 年 1 月份下降 60.25%。

(二) 本校協辦 111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UBA)公開男子組一級第三階段預賽已辦理完成，首場比賽由陳志誠校長主持主場開球儀式。四天賽事分別由緯來體育台現場轉播及 Youtube SSUTV 線上播出。目前本校籃球代表隊戰績以 8 勝 3 敗，與輔大、臺師大並列第四；預賽第四階段將於 112 年 2 月 9 日至 112 年 2 月 12 日假健行科技大學及文化大學舉行，屆時歡迎各位線上看轉播，支持臺藝大籃球隊。

(三) 有關教職員工、學生之免費時段(體適能教室、羽球場、桌球室)，自 111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新增週二、三、五，下午 5 時至 5 時 50 分之晚間免費時段，鼓勵師生享受運動，培養運動好習慣。

(四) 網球場五年期滿驗收結果，其中第一、三面球場地平凹凸整修案，刻正進行中，待完工後整合籃球場一併重新塗壓克力層，讓南側運動場區整合一致。

## 二、教學研究組業務：

(一) 本室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李昶弘教師之聘任程序已於 1 月 10 日簽准通過，感謝校長及各單位協助，讓本室教學如順接續進行。

(二) 本室 112 學年度重點(籃球)運動績優招生，報名簡章已於 2 月 2 日起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及前門警衛室發售，報名日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5 日止，考試日期將於 3 月 18 日(星期六)進行。

(三) 本室與教務處共同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相關補助宣傳活動，訂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由綜合業務組楊組長珺婷、郭黛晴助理、戴子函助理、本室溫組長延傑、葛教練記豪及籃球代表隊 5 位同學，共 10 名教職員工生齊赴苗栗縣興華高中參訪，加強宣傳招收運動

績優體育專長生事宜。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關於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暨委員會設置要點增修案。

說明：

一、本案業於112年1月11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增修內容如下：

(一)「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暨委員會設置要點」改為「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二)九、獎勵獎金：前一年度已結案且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計畫累積金額達30萬元以上者並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者。依所收年度行政管理費累積總額提撥10%作為獎勵金，最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三)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13)。

辦法：經本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設計學院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電腦教室場地設備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112年1月10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為考量增加本系自籌收入經費，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設計學院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電腦教室場地設備管理要點(本要點)。

三、檢附要點草案及要點規定說明對照表(如附件14)。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玖、許副校長報告**

最近確診人數仍不少，請大家注意身體且準備收心，即將開學，大家一起努力。

### **拾、大期程管考**

有關 112 年重大專案共 21 項，部分專案已排定協調會議，將於下個月起於行政會議依單位排定報告進度。

### **拾壹、綜合結論**

- 一、開學前所有同仁必須準備周全各項事宜，疫情趨向緩解口罩解禁等相關規範配合防疫中心之防疫政策，有勞大家並向學生宣導。
- 二、校長遴選作業順利，期望選出優秀的下一棒，行政團隊交接作業已可開始進行準備。
- 三、總務處及學務處仍有大項工程，業務較為吃重，請盡力推動加強執行績效。
- 四、有關各系聘任老師部分，教育部函示自籌經費聘用客座及專案教師之比例事宜，再請人事主任後續補充說明和宣達，請各位配合辦理。

##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 附件1

## 一、 個別諮商服務：

###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個別諮商服務統計數據：

學期	110-1	110-2	111-1
諮商使用人數	156	148	175
諮商使用人次	967	962	1054

附註：111-1 學期將原 8 次諮商使用次數調整成 6 次，藉此提升服務涵蓋率。

事後回饋表統計(5 點量表)	
平均滿意度	4.4
再使用諮商資源之意願	4.7

附件2

本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資源利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利用說明會	2023/03/09(星期四) 10:10~12:00	圖書館 6 樓 多媒體資源區
英語學習大補帖	2023/03/15(星期三) 10:10~12:00	
ProQue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3/03/22(星期三) 10:10~12:00	
EBSCOho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3/04/13(星期四) 10:10~12:00	
華藝線上圖書館利用說明會	2023/04/18(星期二) 14:10~16:00	
表演藝術影音資料庫利用說明會(一)	2023/04/24(星期一) 10:10~12:00	
全球藝術經典藝術圖集與期刊資料庫	2023/05/10(星期三) 10:10~12:00	
牛津大學參考資源利用說明會	2023/05/18(星期四) 10:10~12:00	
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3/05/30(星期二) 10:10~12:00	
Apabi 藝術影像系列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3/06/8(星期四) 10:10~12:00	



### 附件3

####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2 年 01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本月並無活動				
演講廳	1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2023 希朵夫盃音樂大賽	1/7-1/8	
	2	歐朵樂器行	2023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1/14-1/15	
會議廳	1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10	
	2	藝教所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精進計畫撰寫說明會	1/12	

附件4

藝文中心112年0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0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0	0%	\$0
校外租用	4	100%	\$108,221
總計	4		\$108,221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2	100%	\$5,572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2		\$5,572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	33%	
校外租用	4	67%	
總計	6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5,572	5%	
校外租用總收入	\$108,221	95%	
<b>藝文中心01月份場館收入合計</b>	<b>\$113,793</b>		

## 電子郵件信箱 / 公務用 PC 電腦密碼修改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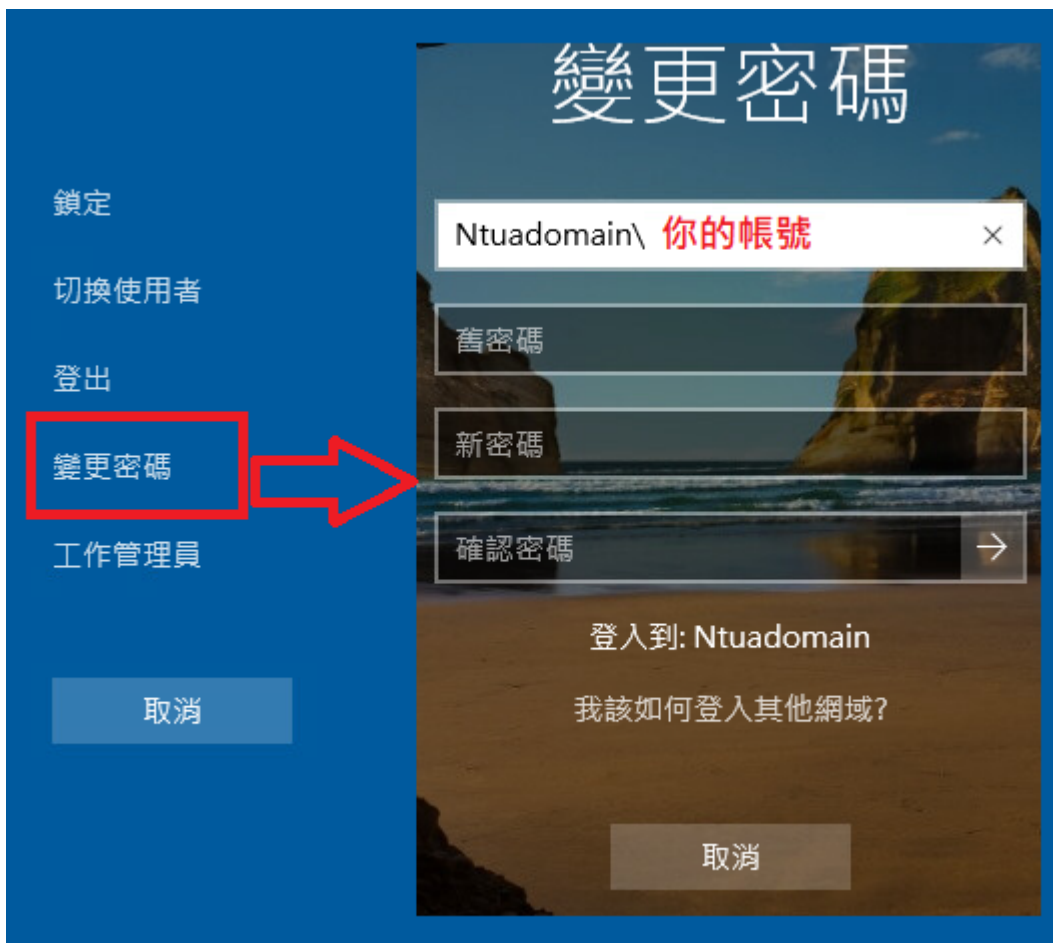
(一) 從 SSO 同步修改 (<https://ssoportal.ntua.edu.tw/portal/Login.aspx>)

1. SSO 登入後，點選修改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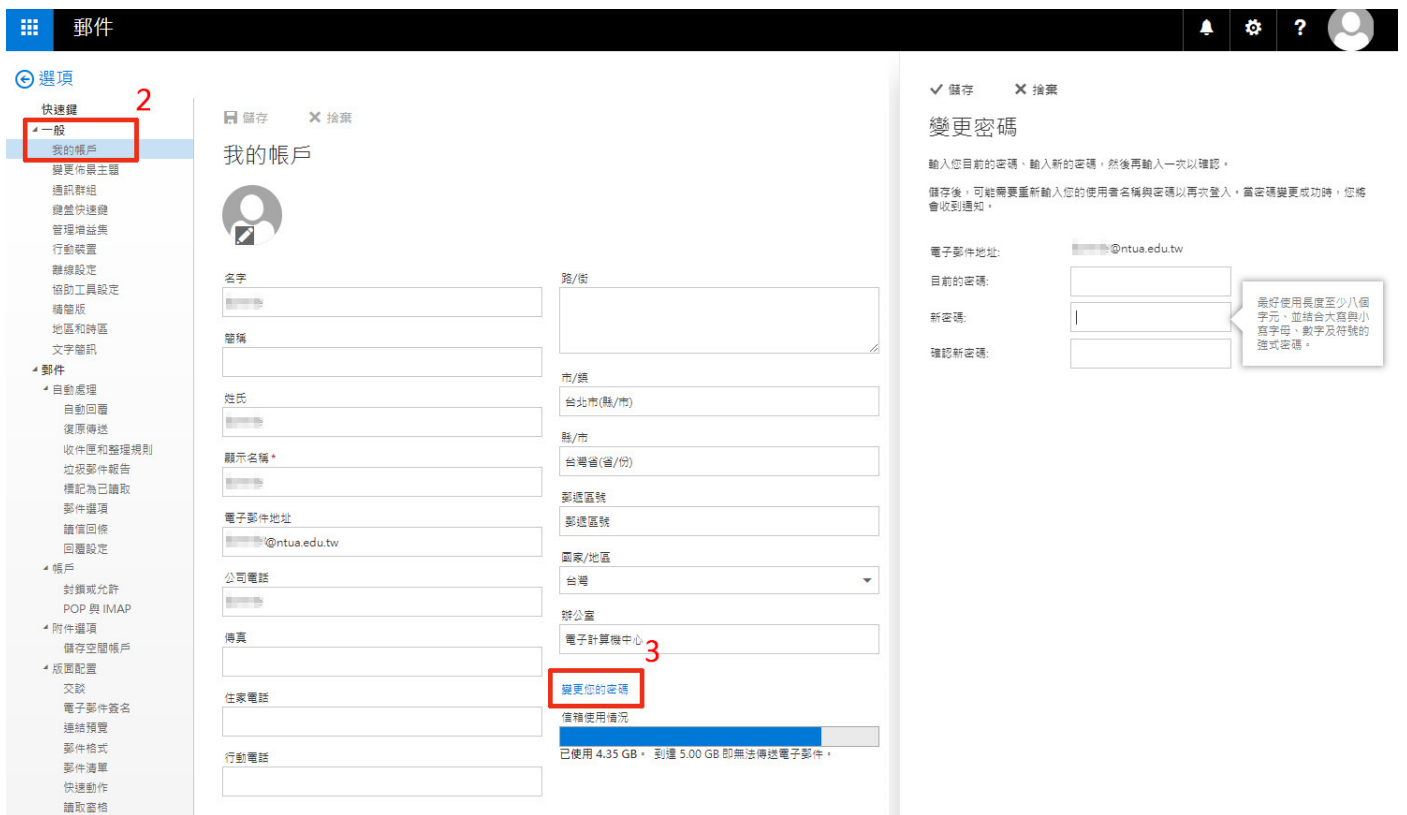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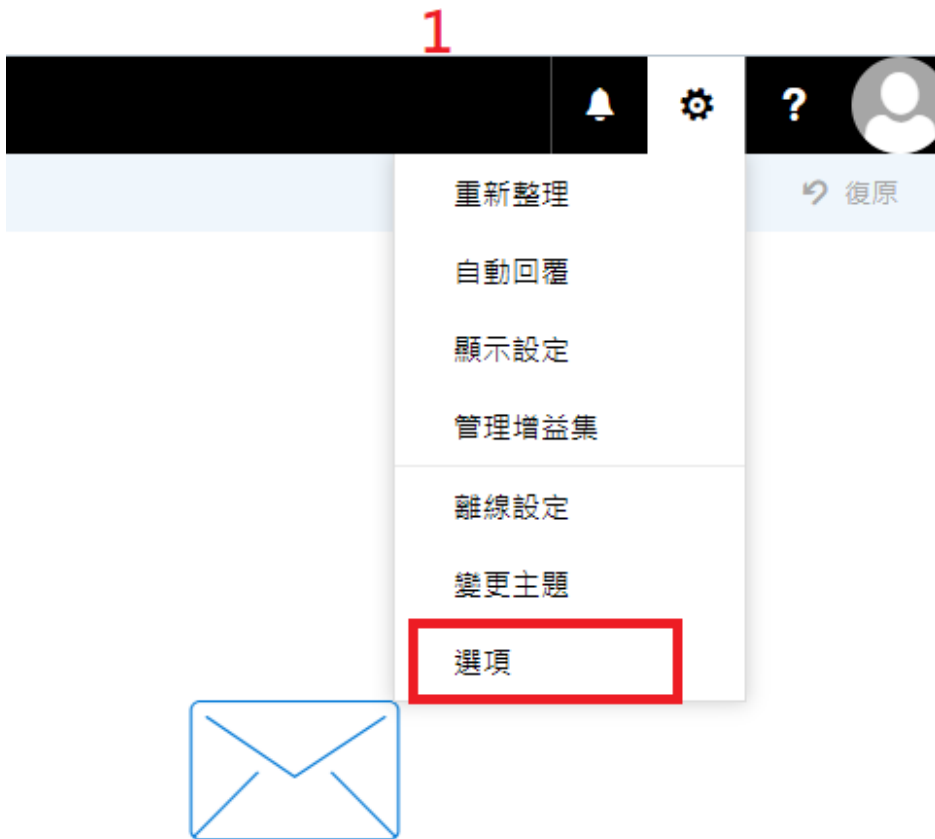
2. 密碼應遵循密碼原則之規範，並勾選「是否同步至教職員專用 Exchange 郵件信箱」，如信箱密碼要跟 SSO 不一樣，請重覆再修改一次密碼，下方不要勾選

(二) 登入已加入網域之電腦，按 Ctrl+Alt+Delete 進行修改



(三) 進入 WebOutlook : <https://artmail.ntua.edu.tw>





附件6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 用 1/4	行政單位	3	1	4	-	-	6	*進用 5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	-	3	-	3	*進用 3 名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	4	2	2	7	*進用 10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0	-	-	-	1	0.5	*預估每月工時 80 小時，薪資 14,080 元，如實際工時達 75 小時以上即可採計為 0.5 人。
小計		33	4	13	6	3	28.5	

註：112 年 2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943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28 人，實際進用 28.5 人。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主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徐婉寧小姐（電話：02-77365930）。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級國立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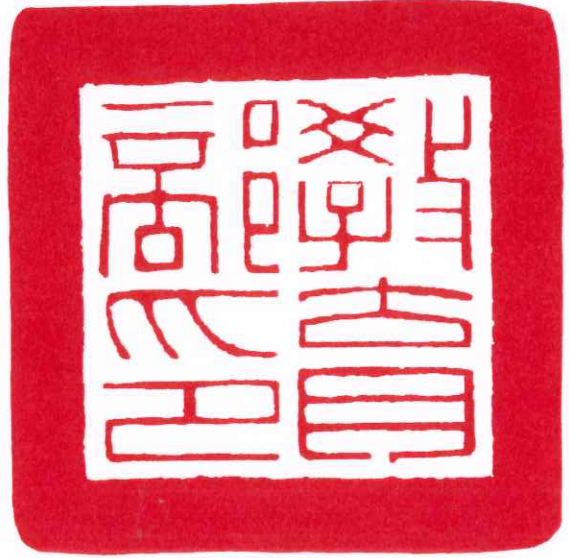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號



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附「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 部長潘文忠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五)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六)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

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二、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十四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級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徐婉寧小姐（電話：02-77365930）。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國立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A號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四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部長潘文忠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不得有商業行為。
- (二)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三)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

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 (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 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 (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七、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Q&A

主旨：檢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Q&A」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級國立學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 Q&A

112.2.2 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I 號函

編號	問題	說明
1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所適用的兼職規定分別為何？	<p>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爰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事項。</p> <p>二、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依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嗣 111 年 6 月 22 日服務法修正公布後，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自訂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本部爰依該法授權規定，另訂「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p> <p>三、綜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應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適用上開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應依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之兼職規範辦理。</p>
2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或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如何規範？	<p>一、查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本部爰依前開規定，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p>

編號	問題	說明
		<p>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另該辦法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自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並得於辦法中明定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p> <p>三、至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則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規範。</p>
3	<p>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p>	<p>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代理教師兼任，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爰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亦為「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對象。</p>
4	<p>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p>	<p>查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1 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是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之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規定。爰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亦為「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對象。</p>
5	<p>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與國立各級學校兼</p>	<p>一、依本次訂定及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定</p>



編號	問題	說明
	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事項之差異為何？	<p>原則與專任教師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二、另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均得接受商業代言，惟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辦理；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係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規定辦理，又上開辦法僅適用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商業代言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規定另為規範。</p>
6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受到哪些限制？	<p>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不得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p> <p>二、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師例外得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董事、監察人：</p>

編號	問題	說明
		<p>(一)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並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兼任董事或監察人。</p> <p>(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li> <li>2.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li> <li>3.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li> <li>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本款僅適用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不包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li> </ol> <p>(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新創公司兼任董事，並為新創公司主</p>

編號	問題	說明
		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7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股份之比例是否仍有限制？	考量教師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教師之理財自由，另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亦多有防範規定，爰本部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依服務法授權訂定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均無教師持有股份之比例限制。
8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到職前如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應如何處理，以避免違法兼職？	教師到職前如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而有不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經營商業規定之情形，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3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9	依修正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放寬之重點為何？	<p>一、依本次訂定及修正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相關規定，已適度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放寬內容重點如下：</p> <p>(一)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兼任董事或監察人。</li> <li>2. 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li> </ol>

編號	問題	說明
		<p>3. 至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p> <p>4. 至公營事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p> <p>(二) 刪除兼任教科用書出版組織顧問及編輯職務之資格限制（原規定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始得兼任）。</p> <p>二、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範圍雖放寬，惟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應不予核准規定之情形。</p>
10	<p>依修正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教科書出版組織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之規定為何？</p>	<p>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教科書出版組織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應事先提出申請，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應不予核准情形，並須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不得有商業行為。</p> <p>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p> <p>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p>
11	<p>依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為何？</p>	<p>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p> <p>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編號	問題	說明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12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工作之態樣為何？	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如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於下班時間從事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工作，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13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之行為態樣為何？	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例如於下班時間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等，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14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之行為態樣為何？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於下班時間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等活動，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15	放寬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後，教師是否仍不得	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爰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下班時間仍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編號	問題	說明
	於校外補習或家教？	
16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放寬教師兼職規範，兼職申請程序和條件之規定為何？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定是否相同？	<p>「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放寬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規範，惟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申請程序和條件之規定如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同：</p> <p>一、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不得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應不予核准情形，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p> <p>二、兼職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二)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三)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li> <li>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li> </ol>

編號	問題	說明
		<p>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5.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6.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p> <p>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p>

## 進入大陸地區申辦流程

- 1、校長：
  - (1) 請秘書室協助於校長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 14 個工作日前至本校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應載明假別、起迄日期、事由、地點及職務代理人等)通知人事室，並填具「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報告單」併同活動邀請函、活動行程送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核准。
  - (2) 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正本併同必要佐證資料影本(核准簽、行程表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另請提供匯入電子檔予人事室，俾利人事室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本校。
  - (3) 返臺後 7 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轉交教育部審核。
- 2、副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一級主管)之教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職員：
  - (1) 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正本併同必要佐證資料影本(核准簽、行程表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另請提供匯入電子檔予人事室，俾利人事室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本校。
  - (2) 返臺後 7 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審核。
- 3、兼任行政職務(二級主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職員、約用人員、助教及技工友：
  - (1) 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
  - (2) 返臺後 7 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審核。



備註 1：相關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服務項下下載。

備註 2：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0 條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港澳交流手冊」相關解釋規定，一般公務人員進入香港、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即填具因公出國申請表或非因公出國申請表提出申請。惟若經香港、澳門再進入大陸地區者，則仍依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辦理。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號  
附件：



受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應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開每日，包括出勤之工作日、休息日及休假日。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 部長 許銘春

##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資料

112年1月5日至112年2月6日人事動態

教職員：計4人升等、2人到職、3人聘兼、1人免兼、1人代理、1人免予代理、2人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9人退休。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內	態容	生效日期	備註
工藝設計學系	教授	趙丹綺	升等		111.2.1	原職副教授
音樂學系	副教授	洪愾襄	升等		111.2.1	原職助理教授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教授	李國坤	升等		111.8.1	原職副教授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副教授	蘇文仲	升等		111.8.1	原職助理教授
舞蹈學系	助理教授	楊琳琳	到職		112.2.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專案助理教授	陳虹百	到職		112.2.1	
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	曾照薰	聘兼		112.2.1	舞蹈學系教授
音樂學系	系主任	孫巧玲	免兼		112.2.1	音樂學系教授
音樂學系	系主任	江易錚	代理		112.2.1	1. 音樂學系副教授 2. 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代理至新任系主任到職之前一日止
學術發展組	組長	李建成	聘兼		112.2.1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教授
典藏研究組	組長	羅景中	免予代理		112.2.1	教育推廣組助理研究員
典藏研究組	組長	蔡影澂	聘兼		112.2.1	美術學系助理教授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主任	廖海廷	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		112.2.1	音樂學系助理教授
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影音創作專案經理	張君懿	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		112.2.1	美術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課外活動指導組	助教	陳騰介	退休		112.2.1	
書畫藝術學系	教授	林錦濤	退休		112.2.1	
雕塑學系	副教授	王國憲	退休		112.2.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教授	張國治	退休		112.2.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教授	陳郁佳	退休	112.2.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教授	謝顥丞	退休	112.2.1	
電影學系	副教授	何平	退休	112.2.1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教授	廖金鳳	退休	112.2.1	
戲劇學系	教授	林尚義	退休	112.2.1	
約用人員：計 2 人升級、5 人新進、2 人離職、1 人回職復薪、1 人契約期滿。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內態容	生效日期	備註
人事室	行政專員	吳佳玲	升級	112.1.1	
中國音樂學系	行政專員	葉姿君	升級	112.1.1	
典藏研究組	行政幹事	王睿璋	新進	112.1.6	遞補張家珩遺缺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陳祖儀	新進	112.1.7	遞補許毓芳遺缺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行政助理	謝靜玫	離職	112.1.17	
營繕組	行政助理	謝靜玫	新進	112.1.17	遞補游方萍遺缺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行政助理	洪詩洳	離職	112.2.1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助理	馬忠良	新進	112.2.1	遞補陳騰介遺缺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行政助理	林靈	新進	112.2.1	遞補謝靜玫遺缺
學生輔導中心	行政專員	游晴雯	回職復薪	112.2.1	
學生輔導中心	行政幹事	白芮瑜	契約期滿	112.2.1	游晴雯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11.4.1 起至 112.1.31 止)職務代理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暨委員會設置要點	刪除部分文字 <u>避免混淆</u>
三、產學合作獎勵金：獎勵對象為前一年度已結案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計畫金額累積達30萬元以上，並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之計畫主持人。依所收年度行政管理費累積總額提撥10%作為獎勵金，最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無	增加產學合作獎勵金於第三點，所有要點向下移動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7月17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且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獎勵金：獎勵對象為前一年度已結案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計畫金額累積達30萬元以上，並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之計畫主持人。依所收年度行政管理費累積總額提撥10%作為獎勵金，最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 四、為強化與公民營機構之合作關係，特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
  - (二) 整合與協調本校產學合作之資源。
  - (三) 督導產學合作執行進度與成效。
  - (四) 研擬產學合作獎勵措施及審議產學合作績效。
  - (五) 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審查業務。
  - (六) 其他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研發長、文創處處長、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各院代表五人、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共同組成。各院代表、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兼任。

-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每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每年由研發處提供前一年度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及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以上皆須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由研發處負責彙總，並提交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
- 八、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為主，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 （一）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下同）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以下得六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一分。本項積分滿分為六十分。
- （二）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每案計五分，每滿一萬元加計一分。本項積分滿分為三十分。
- （三）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五分。本項積分滿分為十分。
- （四）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
- （五）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 九、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獲獎人數，需至少含三年內新進教師一名，以資鼓勵。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設計學院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電腦教室場地設備管理要點

業經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業經 112 年 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業經 112 年 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計學院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所屬電腦教室借用事宜，提供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教學之用，促使電腦教室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管理，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開放對象：

- （一）本校全體教職員生。
- （二）奉准開授電腦相關課程及活動之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單位。

三、開放時間：

- （一）學期期間：學期課程不開放，原則為週一至週日 08：30 至 21：30。
- （二）寒暑假期間，另行公告。

四、借用流程及程序：

（一）借用優先順序：

- 1.本系正式課程、產學合作課程，以及本系系學會及本系師生辦理之活動。
- 2.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之電腦相關課程。
- 3.本校學生社團之電腦訓練課程。
- 4.校外單位所辦理之電腦訓練課程。

（二）申請程序：

- 1.借用申請，需於活動舉辦日前 20 個工作天提出。
- 2.借用申請，需填寫「多媒系 605 電腦教室租用表」紙本繳交至本系辦理。
- 3.經本系審核同意，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後，持收據正本繳回本系，方完成電腦教室借用。

（三）本系保有租用權。

五、使用規則：

- （一）維護教室內秩序整潔，嚴禁攜帶任何食物、飲料等進入。



- (二) 請愛護教室內之設備，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失，應照價賠償。
- (三) 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故障時，請隨時通知值班人員協助處理。
- (四) 使用電腦教室上機，請斟酌音量，避免影響他人使用。
- (五) 借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避免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六) 教室開放期間內，若離開座位時請將個人物品隨身帶離，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

#### 六、賠償規則

-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妨害社會公序良俗、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經發現後，立即停止使用。
- (二) 經查證有損毀公物者，依損壞程度等價賠償。

#### 七、收費標準

- (一) 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不足 4 小時者，以一時段計價，如提前場佈或延長使用至下一時段，則另加一時段收費。例假日使用，一律以晚上時段收費計費。請詳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電腦教室租用收費標準表」
  - 1. 上午 (08:30~12:30) —4,000 元 / 時段 (4 小時)
  - 2. 下午 (13:00~17:00) —4,000 元 / 時段 (4 小時)
  - 3. 晚上 (17:30~21:30) —5,000 元 / 時段 (4 小時)
- (二) 如需安裝特殊軟體，請提早提供正版軟體並由本系安裝，每次收費 2,000 元。
- (三) 繳費完成後無法退費，可於預定使用日一週前與本系協調，重新安排借用時間，但以一次為限。
- (四) 例假日及晚上時段之工讀生相關費用，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支付。
- (五) 由學生主辦之非營利活動，或其他有利於系所發展方向之活動，經本系主任同意得以減免收費。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電腦教室租用收費標準表

地點	電腦數量	教室配備	租用時段	租用費用(新臺幣)
教學研究大樓6樓 605電腦教室	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腦</li> <li>● 繪圖螢幕</li> <li>● 再生卡</li> <li>● 可上網</li> <li>● 廣播系統</li> <li>● 白板</li> <li>● 空調</li> <li>● 單槍投影機</li> <li>● 合法軟體</li> </ul>	上午8:30~12:30 下午13:00-17:00	\$4,000元/時段
			晚上 17:30~21:30	\$5,000元/時段

備註：

- 1.每時段以4小時計，不足4小時者，以一時段計價，如提前場佈或延長使用至下一時段，則另加一時段收費，例假日使用，一律以晚上時段收費計費。
- 2.如需安裝特殊軟體，請提早提供正版軟體並由本系安裝，每次收費 2,000 元。
- 3.本系保有租用權，聯絡窗口：02-2272-2181 分機 215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設計學院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電腦教室場地設備管理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計學院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所屬電腦教室借用事宜，提供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教學之用，促使電腦教室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管理，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p>	<p>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為本要點訂定之依據。本系擬增加自籌收入，爰訂定本要點。</p>
<p>二、開放對象： （一）本校全體教職員生。 （二）奉准開授電腦相關課程及活動之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單位。</p>	<p>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開放時間： （一）學期期間：學期課程不開放，原則為週一至週日 08：30 至 21：30。 （二）寒暑假期間，另行公告。</p>	<p>明定本要點場地設備借用之時間。</p>
<p>四、借用流程及程序： （一）借用優先順序： 1.本系正式課程、產學合作課程，以及本系系學會及本系師生辦理之活動。 2.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之電腦相關課程。 3.本校學生社團之電腦訓練課程。 4.校外單位所辦理之電腦訓練課程。 （二）申請程序： 1.借用申請，需於活動舉辦日前 20 個工作天提出。 2.借用申請，需填寫「多媒系 605 電腦教室租用表」紙本繳交至本系辦理。 3.經本系審核同意，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後，持收據正本繳回本系，方完成電腦教室借用。 （三）本系保有租用權。</p>	<p>一、明定本要點借用優先順序及申請程序。 二、本系保有租用決定權之最高權利。</p>
<p>五、使用規則： （一）維護教室內秩序整潔，嚴禁攜帶任何</p>	<p>明定本要點場地設備之使用規則及借用者應避免涉及侵害智</p>

<p>食物、飲料等進入。</p> <p>(二) 請愛護教室內之設備，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失，應照價賠償。</p> <p>(三) 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故障時，請隨時通知值班人員協助處理。</p> <p>(四) 使用電腦教室上機，請斟酌音量，避免影響他人使用。</p> <p>(五) 借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避免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六) 教室開放期間內，若離開座位時請將個人物品隨身帶離，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p>	<p>慧財產權。</p>
<p>六、賠償規則</p> <p>(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妨害社會公序良俗、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經發現後，立即停止使用</p> <p>(二) 經查證有損毀公物，依損壞程度等價賠償。</p>	<p>明定本要點損壞該場地設備時，賠償之規則。</p>
<p>七、收費標準</p> <p>(一) 每時段以 4 小時計，不足 4 小時者，以一時段計價，如提前場佈或延長使用至下一時段，則另加一時段收費。例假日使用，一律以晚上時段收費計費。請詳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電腦教室租用收費標準表」</p> <p>1.上午 (08:30~12:30) —4,000 元/時段 (4 小時)</p> <p>2.下午 (13:00~17:00) —4,000 元/時段 (4 小時)</p> <p>3.晚上 (17:30~21:30) —5,000 元/時段 (4 小時)</p> <p>(二) 如需安裝特殊軟體，請提早提供正版軟體並由本系安裝，每次收費 2,000 元。</p>	<p>明定本要點之收費標準。</p>

<p>(三) 繳費完成後無法退費，可於預定使用日一週前與本系協調，重新安排借用時間，但以一次為限。</p> <p>(四) 例假日及晚上時段之工讀生相關費用，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支付。</p> <p>(五) 由學生主辦之非營利活動，或其他有利於系所發展方向之活動，經本系主任同意得以減免收費。</p>	
<p>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 附件 15

## 112年度1月份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111年1月收入差異表

類別	班別	112年1月 收入金額	111年1月 收入金額	與上期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	728,500	873,500	- 145,000	因疫情因素與大學入學門檻低，報名學分班需求人數降低。	
	碩士學分班	87,005	82,500	4,505		
	兒藝師資20學分班	-	10,500	- 10,500	兒藝師資20學分班改為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	
	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	376,000	827,000	- 451,000	因疫情因素與大學入學門檻低，報名學分班需求人數降低。	
	時尚設計暨多媒體行銷80學分班		58,000	- 58,000	招生對象為從事美容美髮業的半工半讀高中職畢業生，因兩年疫情影響工作生計，沒有時間與經濟能力修習學分班。	
	小計	1,191,505	1,851,500	- 659,995	學分班陸續報名至2月13日，繳費至3月6日止。	
	推廣班	音樂個別指導班	-	-	-	
		短期研習班	62,500	-	62,500	
		兒少藝術小學堂	20,000	200,400	- 180,400	本期報名12月提前招生繳費作業。
		樂活藝術研習班	-	13,400	- 13,400	課程類別已轉為工作坊系列。
玩美樂齡學		-	66,100	- 66,100	課程類別已轉為精彩人生系列。	
樂齡大學		-	192,000	- 192,000	樂齡大學12月收入已完成。	
臺藝冬令營		185,100	183,100	2,000		
多元運動課程		2,880	63,000	- 60,120	課程名稱改至精彩人生系列。	
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		36,500	0	36,500	兒藝師資20學分班已轉為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	
精彩人生系列		102,400		102,400		
工作坊系列		111,400		111,400		
2023臺藝大學系體驗高中冬令營		351,500		351,500		
教檢及教甄培力課程		-	81,200	- 81,200	師培中心本期未開課。	
小計		872,280	799,200	73,080		
合計	2,063,785	2,650,700	- 586,915			

推廣教育中心

註：因今年春節放假正值1月份上班天數少，只剩16天以致收入減少。

111年度8~12月份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110年8~12月收入差異表

類別	班別	111年8~12月 收入金額	110年8~12月 收入金額	與上期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	2,659,215	2,074,300	584,915	
	碩士學分班	191,000	198,500	- 7,500	因疫情因素與大學入學門檻低，報名學分班需求人數降低。
	兒藝師20學分班	88,000	474,500	- 386,500	
	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	1,235,500	1,228,500	7,000	因疫情因素與大學入學門檻低，報名學分班需求人數降低。
	師培教師增能學分班	55,000	-	55,000	
	時尚設計暨多媒體行銷80學分班		498,500	- 498,500	招生對象為從事美容美髮業的半工半讀高中職畢業生，因兩年疫情影響工作生計，沒有時間與經濟能力修習學分班。
	小計	4,228,715	4,474,300	- 245,585	
	音樂個別指導班	277,080	364,100	- 87,020	因疫情因素，報名人數降低。
	短期研習班	73,000	82,100	- 9,100	因疫情因素，報名人數降低。
	兒少藝術小學堂	651,200	295,760	355,440	
推廣班	樂活藝術研習班	130,080	321,800	- 191,720	因疫情因素，報名人數降低。
	藝術治療工作坊	190,000	63,500	126,500	
	玩美樂齡學	123,900	277,000	- 153,100	因疫情因素，報名人數降低。
	樂齡大學	584,400	244,000	340,400	
	文物保存與修復工作坊	18,000			
	臺藝冬令營	439,300	117,400	321,900	
	多元運動課程	13,760		13,760	
	親子網球班	72,000			
	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	51,000	36,500	14,500	
	多媒體動畫研習班	-	12,000	- 12,000	課程改至冬令營。
	2021樂齡大學藝術健促師培訓班	-	48,000	- 48,000	110年人數太少開課,111年未開課
	微課程	1,600			
	精彩人生系列	437,200		437,200	
	工作坊系列	33,100		33,100	
	2023臺藝大學系體驗高中冬令營	338,660	-	338,660	
	x-rite Pantone色彩設計應用與管理課程		130,350	- 130,350	因疫情因素，111年未辦理。
	111原民專案(10/26)(11/26)(12/27)		226,900	-	226,900
小計	3,661,180	1,992,510	1,577,070		
合計	7,889,895	6,466,810	1,423,085		

推廣教育中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課程 熱情招生中

附件17

112/02/07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授課老師
工作坊	第三期文物保存與維護工作坊 12H/NT\$6,000	112/3/4-112/3/5	(六)、(日)9:00-16:00	勤燕璧老師
	短片劇本拍攝實作工作坊 18H/NT\$4,600	112/2/25-112/4/8	(六)9:00-12:00	張逸方老師
	設計工作坊－我們與設計的距離 15H/NT\$4,800	112/2/25-112/4/8	(六)14:00-17:00	陳進東、張俊傑、王德明、劉大正、王俊博
	紙質文物的保存與維護工作坊 12H/NT\$6,000	112/3/4-112/3/5	(六)、(日)9:00-16:00	李秀香老師
	藝術創業必修課工作坊 12H/NT\$5,000	112/04/22-112/05/13	(六)13:30-16:30	莊熙平、賴荃賢
	藝術治療工作坊 A(線上) 12H/NT\$5,000	112/05/10-112/06/14	(三)10:00-12:00	陸雅青老師
	藝術治療工作坊 B(線上) 15H/NT\$12,000	112/06/03-112/06/18	(六)、(日)9:00-16:00	楊舜如、簡秀佳、王明鈺、江芊玥、王明鈺、廖學加等老師
	複合媒材與成長記憶的療癒 18H/NT\$15,000	(A)112/02/20-112/04/10	(一) 16:00-19:00	李靜文老師
		(B)112/02/25-112/04/08	(六) 15:00-18:00	
	肖像攝影與自我認同的療癒 18H/NT\$15,000	(A)112/02/20-112/04/10	(一)13:00-16:00	蘇娟娟老師
		(B)112/02/25-112/04/08	(六)9:00-12:00	
	我的波隆那插畫課 24H/NT\$4,800	112/02/20-112/4/24	(一)13:00~16:00	謝世英,沈伯丞,王聖閔 黃立芸
	做自己的手作書 24H/NT\$4,800	112/02/21-112/4/25	(二)13:00~16:00	
	美術學院藝術寫作工作坊 16H/NT\$500	112/02/11-112/02/12	(六)09:30-17:00 (日)10:00-18:00	章琦玫老師
設計加持，生活加值 6H/NT\$1,800	112/4/15、112/4/22	(六)14:00-17:00		
從零開始作展覽：策展管理與企劃合作 6H/NT\$1,600	112/03/04、112/03/11	(六)13:30-16:30(線上)	謝思盈老師	
微課程				



精彩人生 課程	跟著世界名導演電影穿越歷史	21H/NT\$5,500	112/3/09-112/04/27	(四)14:00-17:00	吳麗雪老師
	創意書藝篆刻	24H/NT\$4,800	111/12/26-112/02/21	(一)9:00-12:00	黃俊嘉老師
	成人書法班	16H/NT\$3,200	112/2/11-112/4/29	(六)14:00-16:00	簡惠美老師
	太極拳探秘 B	12H/NT\$2,500	112/02/22-112/04/19	(三)10:00-11:30	張耀庭老師
	太極拳探秘 C	12H/NT\$2,500	112/02/22-112/04/19	(三)17:30-19:30	張耀庭老師
	日本演歌輕鬆學快樂唱	24H/NT\$4,800	112/03/07-112/05/02	(二)18:30-21:30	楊珺婷老師
	水墨花鳥走獸	24H/NT\$4,000	112/03/06-112/05/29	(一)14:00-16:00	林錦濤老師
	零基礎素描與油畫	24H/NT\$4,000	111/12/27-112/02/21	(二)13:00-16:00	吳俊學老師
	中華花藝之美[A]	8H/NT\$2,000	112/3/8-112/3/29	(三)15:00-17:00	葉德成老師
	中華花藝之美[B]	8H/NT\$2,000	112/3/8-112/3/29	(三)18:30-20:30	葉德成老師
	工筆畫創作研習	24 H/NT\$4,800	112/02/22-112/04/19	(三)9:00-12:00	陳鈺守老師
	彩墨技法研習	48H/NT\$6,600	112/02/20-112/06/19	(一)9:00-12:00	揚企霞老師
	水墨創作研習	48H/NT\$6,600	112/02/21-112/06/13	(二)18:30-21:15	陳炳宏老師
	羽球	16H/NT\$3,200	112/2/13-112/4/17	(一)10:00-12:00	陳雨桐老師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112年1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29	144	296	94,255	
	單次	2	3	3	600	
	教職員	-	21	21	5,250	教職員工免費時段
	學生	-	79	79	15,800	
	體育課程	-	8	48	9,600	免費
	社團	1	4	12	3,000	教職員羽球社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1	2	2	84	
	單次	5	5	5	260	
	教職員	-	15	15	900	免費時段
	學生	-	0	0	0	
	體育課程	-	8	80	3,200	免費
	社團	1	3	15	900	教職員桌球社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單價：教職員1桌60元、學生1桌40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9	24	24	43,200	
	單次	0	0	0	0	
	課程	1	33	33	66,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1	3	3	3,150	
	課程	-	16	16	12,000	
	社團	1	2	2	1,800	教職員有氧社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1	7	7	4,900	
	課程	-	0	0	0	
	社團	3	14	14	8,400	教職員瑜珈社/ 熱舞社/舞蹈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	-----	----	----	---	------	----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1	7	7	4,900	
------	------	---	---	---	-------	--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 限人數 20 人次	1 月共 計 15 天	-	6,000	免費
	學生					
	體育課程	46 人次	-	-	920	單次
	教職員	4 人次	-	-	120	
	學生	39 人次	-	-	780	
	校友	0 人次	-	-	0	
	校外人士	6 人次	-	-	360	
**單價：教職員 30 元、學生 20 元、校友 40 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室外排球場	體育課程	-	2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	4	-	0	
室外網球場		-	6	-	0	
游泳池		393 人次	-	-	19,650	
室外排球場	校友/ 校外人士	0	0	0	0	單次
室外籃球場		0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0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 體育室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94,855	33,650	128,505
桌球室	344	5,000	5,344
綜合球場	43,200	66,000	109,200
體適能教室	1,260	6,920	8,180
有氧教室	3,150	13,800	16,950
瑜珈教室	4,900	8,400	13,300
運動教室	4,900	0	4,9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19,650	19,650
<b>合計</b>	<b>152,609</b>	<b>153,420</b>	<b>306,029</b>

說明：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因逢學生放寒假場館人數至多為 20 人，1 月共計 15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 $15*20*20=6,0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使用。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4. 因 112 年 1 月為學生寒假期間，且遇春節連假，相較於 111 年 12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12 年 1 月份下降 60.25%。

### 1月份各場地場租與使用分析

場租收入\$152,609元

免費使用\$153,420元

